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7號

原告 吳朝煌

被告 張以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告訴代理人王清白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無委任代理人，而係由原告本人起訴，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可佐，是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贅載「告訴代理人王清白律師」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予刪除而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芯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